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認購合共235,055,000股新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項下之235,055,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9%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假設認購事項全數完成及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補償契據

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樂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簽立補償契據，據此，樂昇將在認購人於補償期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少於參考所得款項時對其作出現金補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要求的對認購事項中資產比率、利潤比率及收益比率之計算使用替代比率測試（「替代比率測試」）。於採納替代比率測試後，由於關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關於補償契據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償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認購235,05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及
- (ii) 認購人。

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依據目標公司之擔保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會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認購的235,055,000股新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2,376,681,625股股份之9.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611,736,625股股份之約9.00%（假設認購事項全數完成及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350,550港元。

代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7港元折讓約10.66%；(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58港元折讓約10.35%；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5港元折讓約10.14%。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近期股份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人應付目標公司之總價為728,670,500港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

- (ii) 目標公司之擔保及認購人之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iii) 符合本公司其他內部要求及／或程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損失(除認購人及目標公司的任何累積權利及義務之外以及不影響認購協議的某些條款的繼續適用)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目標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補償契據

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樂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簽立補償契據，據此，樂昇將在認購人於補償期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少於參考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時對其作出現金補償。

對於任何出售，參考所得款項(「參考所得款項」)計算如下：

- (i) (根據認購協議就所出售認購股份已付的代價) × (1 + 7% × N)

加

- (ii) 認購人於出售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合理法律費用、印花稅及經紀佣金

減

- (iii) 目標公司所作出且認購人於出售前就所出售認購股份實際收到的分派(包括股息)

其中，倘於目標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起至完成出售兩年後任何時間出售，則「N」等於3。未免生疑，倘樂昇及認購人相互協定允許補償契據的期限於完成發行認購股份起初步2年後屆滿，則「N」等於2。

任何出售的出售所得款項（「出售所得款項」）為就所出售認購股份應付認購人的出售所得款項。

補償乃經認購人與樂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公平協商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樂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務。

以下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418	6,965
除稅前溢利	1,003	539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601	195

根據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02百萬元。

有關樂昇的資料

樂昇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及訂立補償契據之理由及其裨益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及補償契據為本集團提供擴充及豐富其投資組合的良機。認購事項及補償契據與本集團證券投資之主營業務相一致，且透過我們對目標公司投資將有機會提高本公司資金的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補償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要求的對認購事項中資產比率、利潤比率及收益比率之計算使用替代比率測試。於採納替代比率測試後，由於關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關於補償契據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償契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補償期」	指	自完成起計三年的最後一日為止之六個月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償契據」	指	樂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簽立之補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昇」	指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堅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發行的235,055,000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目標公司及／或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海波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